

中文譯本

電話：2825 4588
圖文傳真：2530 2648
來函檔號：CB2/PL/AJLS
本署檔號：SC(CR) 25/2/1 Pt 10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胡錫謙先生)
(圖文傳真：2509 9055)

胡先生：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5 月 26 日的會議

1. 6 月 30 日的來函收悉，其中第 2 段要求本人就上述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第 18、21 及 23 段提出的三項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現作覆如下：

第 18 段：選派處理少年法庭案件的裁判官

2. 除了常任裁判官的基本委任資格外，法例並沒有訂明處理少年法庭案件的裁判官需要額外具備的條件。然而，總裁判官在調派裁判官處理少年法庭案件時，會考慮下列各方面：

- (a) 有關司法人員的經驗和才能；
- (b) 他在處理青少年事宜方面的能力，尤其是體察少年人士在司法程序中的各種需要的能力；及
- (c) 他是否有興趣處理少年法庭案件。

3. 至於培訓方面，在裁判官的入職課程及復修課程中皆設有關於少年法庭的運作的培訓課程及講座。定期舉行的裁判官量刑會議亦會討論與青少年事宜有關的課題。此外，我們時常安排裁判官參觀羈留少年犯人的院舍（例如男童院、宿舍、感化院及康服中心），亦有舉辦由臨床心理學家、社工及政府人員主持的講座，講座的主題包括濫用藥物、戒毒治療計劃及社會服務令計劃。

4. 同時，我們亦借鑑外國的經驗。在這方面，一位主任裁判官和一位主理少年法庭事宜的裁判官曾於 2000 年 9 月出席在新加坡舉行的「青少年與司法公正 2000：過渡新世界的管理」國際會議。

5. 我們正準備舉辦更多培訓活動，包括於 2003 年底／2004 年初為所有裁判官舉辦的「在羈留中的青少年的問題」研討會，以及「青少年犯罪行為的心理問題」研討會。

第 21 段：在警方囚室內如何處理少年犯人的問題

6. 在警方囚室內如何處理犯人的問題不屬司法機構的職權範圍。本人已去信警務處，轉達各委員的關注，並請該處直接予你答覆。

第 23 段：改善少年法庭的布置的各項計劃

7. 少年法庭的設計宗旨是在不影響法庭的保安和權威的前提下，盡量減低少年人士的緊張情緒。

8. 現時，少年法庭有以下特別安排：

- (a) 裁判官席設於與少年人士所在位置的同一高度；
- (b) 少年法庭不設犯人欄，其父母、監護人和有關個案的社工在法律程序進行時均可與少年犯人同坐；
- (c) 有感化主任在場可即時提供專業意見；

- (d) 在聆訊進行期間公眾人士不可進入旁聽；
- (e) 有專用的等候室和討論室供少年人士、其家庭成員、有關的律師、感化主任和社工使用；及
- (f) 裁判官有酌情權免除一般法庭的形式，例如：法官本人不穿官服，以及與案各方向法庭發言時毋須站立等。

9. 在進行有關照顧保護令的聆訊時，除採取上述的特別措施外，主理少年法庭事宜的裁判官和與案各方均會圍着同一張桌子而坐，而法律程序的形式會進一步簡化。

10. 我們現正計劃推行兩項改善措施。第一項是轉換等候室和討論室內的陳設和傢俱，添置梳化和雜誌以營造“舒適”的環境，使少年人士更感親切。

11. 關於第二項措施，由於建築結構上的限制，我們不一定可以像新粉嶺裁判法院大樓一樣，為所有裁判法院大樓內的少年法庭另設升降機和通道，但是我們將會在未來數年當現有的裁判法院合併計劃落實時，將所有裁判法院內的少年法庭遷移至大樓內沒有成年人法庭的樓層，使兩者分別設置於不同的樓層。

司法機構政務長徐志強

2003年7月17日